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3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為澈底消滅「廣西南寧傳銷詐財案件」詐財集團，確保民眾免於受騙而損失財物，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展開同步查緝「廣西南寧傳銷詐財案件」專案行動。

鑒於兩岸不法份子前往大陸廣西南寧所組傳銷詐財犯罪集團日益猖獗，造成大量民眾受害，損失金額龐大，被害地區廣大，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大陸地區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及本署戮力合作下，兩岸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23 日共同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後（詳見本署 102 年 8 月 23 日新聞稿），此類犯罪集團仍方興未艾，本署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乃統籌規劃本次查緝行動，動員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地檢署檢察官同步查緝，指揮 40 個司法警察機關，動員檢警 461 人，共針對 123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搜索 114 個處所。截至發稿時止，合計查獲 14 件，破獲詐財集團 12 個，查獲被告 109 人，傳喚 87 人，拘提 52 人，其中被告 10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准押 7 人，交保 48 人，被害人數初步計算達 394 人。

本署重申以大陸廣西「純資本運作」為名義的詐財集團並無實際投資行為，為俗稱之「老鼠會」，係違法行為，兩岸政府並沒有該類詐財集團所聲稱「默許」之事，兩岸執法人員將會持續積極查緝，亦無所謂查緝此類詐財集團僅「抓小放大」、「宏觀調控」之情，盼民眾勿心存僥倖。本署一再提出呼籲，希望民眾千萬不要再受所謂高額回報誘惑，如果有類似訊息，請立即向檢、警、調機關提出檢舉，也請有招攬行為之被害人提供相關事證及證言，如因而破獲此類詐財集團者將從寬處置。

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

★新北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偵九隊等警政單位偵辦第二波全國同

步查緝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

該查緝行動乃延續今（102）年 8 月間兩岸首次共同打擊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專案，此次乃針對「水晶」、「豪哥」、「閻老大」、「楊姐」及「Angel」等五大體系涉案老總進行查緝，並配合本署規劃時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同步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74 處地點執行搜索，共傳喚拘提蔡○○等 34 名嫌犯到案，並當場搜索查扣臺灣、大陸地區銀行存摺、帳簿、組織關聯表、紅利獎勵金分配表、成員名冊、薪資表、相關電磁紀錄、相片、傳銷書籍等證物，合計這兩波全國掃蕩行動共查獲近 110 名嫌犯，到案犯嫌已分別先行解送至新北、新竹、高雄等地檢署偵辦，並持續擴大偵辦。